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2005年江苏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苏安办〔2005〕11号 2005年2月7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现将《2005年江苏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05年江苏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方案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遏制职业危害多发的趋势,根据江苏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的特点和实际,2005年在全省开展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工作。

一、整治工作的目标

全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工作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整治职业危害中突出问题为重点,依法规范使用高毒

物品作业场所管理秩序,积极探索和建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整治,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使全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二、整治工作的范围

整治的范围是:全省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各个环节进行整治。

三、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普查。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情况调查表》由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填写,报送至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情况汇总表》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定报送范围。《高毒物品综合表》,由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在普查的基础上,各地要建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台帐,掌握本地区高毒物品的使用情况。

(二)依法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

1. 强化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和每一位从业人员;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实施职业危害长效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 (1)职业危害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 (2)职业危害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立与日常管理;
- (3)职业危害管理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 (4)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健康检查;
- (5)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接触有毒因素员工等从业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治培训与教育;
- (6)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从业人员的使用管理;
- (7)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

-
- (8)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和评价;
 - (9)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的申报;
 - (10)职业危害基础设施和事故隐患的整改与消除;
 - (11)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 (12)设置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志。健全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做好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13)职业危害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三)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实施安全监管。

1. 组织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职业危害培训。通过分期分批分级培训,用人单位的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00%取得从业资质;用人单位的仓储保管员、采购员、销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级安监部门要定期组织这类人员的职业危害基础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

2. 以市场准入机制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手段。要严把使用高毒物品企业的设立、批准关。要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逐步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

3. 实施分级监管,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整治,对本地区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进行分类,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按分类情况进行分级监管。各级安监、卫生部门对各自的监管对象,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重点单位的安全。

四、整治工作的步骤

(一)试点阶段(3-5月份)。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试点县(区)的数量和规模,参照整治工作的步骤,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取得经验,指导面上工作。

(二)动员部署阶段(6月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全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牵头单位,明确工作的目标、重点、措施和要求。各省辖市整治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企业自查阶段(7-8月份)。各地要组织、督促和指导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全面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企业自查报告于8月底前完成,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四)集中整治阶段(9-10月份)。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

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检查结论,并督查用人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各市整治办公室要对本地区县(市、区)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抽查、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责令整改并限期完成。各省辖市整治结束后将整治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全省检查阶段(11-12月份)。省整治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各市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和整治效果,并实地抽查部分用人单位的整治情况。

五、整治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安委办牵头成立由安监、卫生、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江苏省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联席会议将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会,由各相关部门通报安全监管情况和整治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全面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各市、县(市、区)整治领导机构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履行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监管职能,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作业场所高毒物品职业危害监管机制。

1.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整治工作职责。

(1)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部署,逐步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负责职业危害申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情况。

(2)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联系人:监督管理二处夏天南,电话:025-83332377,电子信箱:XTN_AJ@js.gov.cn。

2. 省卫生厅整治工作职责。

(1)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并查处违法行为。

(2)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

(3)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联系人:王金敖,电话:025-51988049,025-83231377

3. 省总工会整治工作职责。

(1)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2)参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3)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出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上官忠福,电话:025-83530901

(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针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整治。要把整治工作与促进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整治,推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的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要采取法律约束、政策导向、行政监管、搞好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三)跟踪督查,狠抓落实。各市安委会要对本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和指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省有关部门也要对各地整治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和不断深化。